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1號

原　　告　王小玲
訴訟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
被　　告　鍾郁豐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何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重傷害案件（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29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114年度附民字第28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零玖佰陸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佰肆拾壹萬柒仟參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若提供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零玖佰陸拾肆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福泉食品行負責人，並經營福泉花生豆腐店，疏未注意對店內員工進行適當教育訓練或提供工作服，並設置防護措施及具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致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0時27分許，於烹煮花生豆腐過程中，以筷子刮取鍋爐邊豆腐渣時，因鍋爐中央攪拌器周圍未設有護罩或圍欄，其所穿著寬鬆衣物遭攪拌器之裝卸握把勾住，復因攪拌器未設置緊急停止裝置，無法以自動或手動方式停

止運轉，原告衣物瞬間遭捲入攪拌器中，以雙腳騰空、面部及腹部朝下姿勢懸吊於鍋爐正上方，遭下方滾燙之花生豆腐液燙傷（下稱系爭事故），受有臉部軀幹及四肢2至3度燙傷（約佔體表面積24%）、右上肢壓砸傷併橈神經損傷、右胸壓砸傷併肋骨第3、4、7至11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及於113年1月29日就右手第2至5指截肢後，右手功能喪失60%至80%之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1萬1,777元、未來更換義肢費用45萬5,000元、看護費用16萬8,000元、不能工作損失48萬7,987元、勞動能力減損247萬5,628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共計579萬8,392元之損害（計算式：醫療費用21萬1,777元＋未來更換義肢費用45萬5,000元＋看護費用16萬8,000元＋不能工作損失48萬7,987元＋勞動能力減損247萬5,628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579萬8,392元。原告為歷次追減，經以民事準備三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確認追加勞動能力減損求金額2萬3,632元，本院卷第182頁），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79萬8,392元，及其中577萬4,76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萬3,632元自民事準備三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已於113年4月4日簽訂「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及「勞資雙方同意和解書」（下稱系爭勞資和解書），原告同意不再為任何請求，並放棄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生權利，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對於原告主張事故發生原因及傷害結果不爭執，然原告未依規定穿著員工短袖制服；且未依雙人共同作業流程，擅自單獨進行作業；亦未以手動停止鍋爐攪拌器待機器靜止狀態；復未持現場放置刮取豆腐渣之19公分專用長柄鍋鏟，即身穿寬鬆長袖衣物，手持9公分鐵筷，彎腰以半身探入鍋中刮取豆腐渣，自行招致遭鍋爐攪拌器捲入之危險，原告應負60%之過失責

任。又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1萬1,777元，被告已給付完畢，且原告未來無裝設義肢必要，不應准許；關於看護費用，否認原告114年4月13日至同年4月19日住院期間有看護必要；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過高，應予酌減。另被告已給付原告醫療費用43萬6,740元，應予扣除，並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追償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傷病給付、住院照護補助共計115萬6,222元，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36條規定，應予抵充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經營豆腐店，疏未注意對店內員工進行適當教育訓練或提供工作服，並設置防護措施及具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致原告發生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本院卷第108、145頁）。

㈡被告因系爭事故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113年度他字第1754號、114年度偵字第5352號），以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提起公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63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52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已執行完畢（本院卷第11至14、23至29、145頁）。

㈢兩造於113年4月4日簽訂系爭和解書及系爭勞資和解書（本院卷第121、122頁）。

㈣原告於113年5月21日以臺中英才郵局第1258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撤銷上開和解書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189至195頁）。

㈤被告已給付原告112年12月份至113年5月份薪資共計19萬4,500元（本院卷第241頁）、看護費用18萬元（本院卷第242頁）。

㈥被告經勞保局追償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傷病給付、住院照護

補助共計115萬6,222元（本院卷第126至131、164、216頁）。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撤銷和解書之意思表示，是否有據？

1.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包括法律行為性質之錯誤、標的物本身之錯誤，當事人本身之錯誤及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之錯誤等，主觀之意思與客觀之表示不一致，並不包括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49號、115年度台上字第1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者，表意人固得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其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於簽立和解書時，係單獨一人住院治療中，且為中國籍配偶，被告稱因勞健保未投保在福泉食品行，若不簽和解書，無法得到其他補償，因此誤認若不簽和解書，無法依勞動法規及相關規定請求，構成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已以存證信函撤銷和解之意思表示云云（按：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僅主張民法第88條第1項之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未主張存證信函所載其他事由，本院卷第144頁），固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本院卷第189至195頁），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負舉證責任。然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曾告以上情始簽立和解書，且觀諸國軍左營總醫院護理紀錄表所載（屏東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754號卷，下稱他字卷，卷㈡第198至457、498至527頁），原告於113年3月29日因恢復情況良好，經醫師評估可辦理出院，當日轉燒燙傷病房進行復健(他字卷㈡第457頁）；於113年4月4日簽立和解書當日，原告情緒平穩可配合治療，給予常規藥物使用，無不良

情形(他字卷㈡第503頁），佐以該院病程紀錄表，原告於113年4月4日之體溫、脈搏、呼吸、血壓均正常，疼痛指數為0，治療計畫為持續復健(他字卷㈡第465頁），顯見原告於簽立和解書時，係屬意識清楚而有判斷能力，該和解書內容亦非艱澀難懂（見後論），對於和解書所載當事人為兩造、和解內容為被告願負擔醫療住院費用、兩造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及原告放棄民刑事請求等情事，自無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原告以存證信函撤銷和解書之意思表示，洵屬無據。

3.原告另以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後，於113年6月13日給付原告112年12月至113年5月薪資費用，且於113年7月8日參與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並提出調解金額，顯然被告亦認原告撤銷和解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云云，此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其出席調解會議係為免遭罰款等語。按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3條定有明文。被告辯稱為免遭罰鍰而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應為可採，難據此認定和解業經撤銷。至於被告給付原告薪資費用，乃係給付兩造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前之薪資費用（詳後述），亦難執認和解已撤銷。

㈡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應為若干？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所負之補償責任，係法定補償責任，並不排除雇主依民法規定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事故發生原因、傷害結果及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20號刑事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均不爭執（本院

卷第108、145頁），僅辯稱兩造已簽訂和解書，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依前所論，原告簽立和解書時無意思表示錯誤可言，不得以存證信函撤銷和解書之意思表示，和解書自屬合法有效。惟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86號判決意旨參照）。觀以系爭和解書載明：「和解條件：甲方鍾郁豐（即被告）在112年12月30日對於乙方王小玲（即原告）發生意外所產生『醫療住院費用』願意負責。乙方王小玲對於112年12月30日意外事件『住院費用』，甲方負責及誠意，願意無條件達成和解，對日後此事件不會有任何異議，民事和刑事不會在申訴，空口無憑，此據證明。」、系爭勞資和解書記載：「和解內容如下：對於王小玲受傷『住院願意負責費用』。雙方自離職日起終止勞動契約並同意放棄『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再就本件為任何民、刑事上之請求及行政上之申訴權並撤銷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本院卷第121、122頁），明確表明僅就原告「住院醫療費用」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生之權利及義務」為和解，則原告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⑴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1萬1,777元，業據提出醫療費用附表及單據為憑（附民卷第19、41頁，本院卷第43至9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15頁），堪認屬實。被告雖辯稱已給付醫療費用43萬6,740元，並以他字卷所附證物為證云云（本院卷第216頁），然綜觀他字卷全宗，查無被告所稱支付憑證，復為原告所否認（本院卷第216頁），難認被告所稱為真。惟兩造已於113年4月4日就原告「住院醫療費用」成立和解，原告就該日以後所生住院醫療費用不得再請求，則原告請求113年10月17日至同年10月24

日之住院醫療費用9萬0,518元（單據見本院卷第57頁）、114年4月13日至同年4月19日之住院醫療費用11萬0,688元（單據見本院卷第89頁），應予剔除。依此，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0,571元（計算式：21萬1,777元－9萬0,518元－11萬0,688元＝1萬0,571元）。

⑵未來更換義肢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裝設義肢，義肢每具7萬5,000元，扣除政府補助1萬元，每具為6萬5,000元，其餘命尚有31年，共需更換7次，未來更換義肢費用45萬5,000元（計算式：6萬5,000元×7年＝45萬5,000元），並提出內政部公布113年屏東縣之簡易生命表及義肢費用估價單為證（附民卷第43至46頁）。被告對於義肢每具6萬5,000元、原告餘命尚有31年共需更換7次等情不予爭執（本院卷第164頁），然否認原告有裝設義肢必要。衡以被告所不爭之診斷證明書所載（附民卷第22至35頁），原告於113年1月29日就右手第2至5指截肢後，右手功能喪失60%至80%之重傷害，依該傷情，自有裝設義肢必要，且非屬兩造和解範圍，原告請求未來更換義肢費用45萬5,000元，洵屬有據。

⑶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住院期間（112年12月30日至113年5月6日、113年10月17日至同年10月24日、114年4月13日至同年4月19日）及113年5月6日出院後之1個月（下稱系爭看護期間），均需專人全日看護，共計174日，每日2,000元，看護費用共計34萬8,000元（計算式：每日2,000元×174日＝34萬8,00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看護費用18萬元，請求被告給付16萬8,000元（計算式：34萬8,000元－18萬元＝16萬8,000元）。被告僅爭執原告114年4月13日至同年4月19日之看護必要，其餘看護日數及每日2,000元不爭執（本院卷第215、216頁）。本院就原告上揭住院期間有無全日看護必要，函詢國軍左營總醫院（本院卷第173頁），據該院函覆：原告該次住院行右手攣縮疤痕釋解及局部皮瓣手術，手術後建議全日看護為

宜，以利日常起居進食（本院卷第177、179頁）。審酌原告該次手術內容為右手攣縮疤痕釋解及局部皮瓣手術，術後無法使用右手，確有他人幫助生活起居之看護必要，亦非屬兩造和解範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16萬8,000元，亦屬有據。

⑷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自112年12月30日至114年8月31日，共計611日，無法工作，以月薪3萬3,500元、日薪1,117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損失68萬2,487元（計算式：1,117元×611日＝68萬2,487元），扣除被告已給付112年12月至113年5月薪資共計19萬4,500元，尚得請求48萬7,987元（計算式：68萬2,487元－19萬4,500元＝48萬7,987元）。被告對於原告以每月3萬3,500元、每日1,117元之數額計算工資乙節不爭執（本院卷第112頁），惟稱兩造就此部分已和解，原告不得再行請求云云。惟和解書明載僅就原告「住院醫療費用」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生之權利及義務」為和解，兩造就「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外」所生之權利及義務，並非和解範圍，原告仍得請求，已如前論。依系爭勞資和解書所載「雙方自離職日起終止勞動契約」，原告自受傷後即多次住院治療而未再任職，被告稱兩造於113年4月4日和解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本院卷第144頁），可認為真，則原告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12年12月至113年5月薪資共計19萬4,500元，僅請求勞動契約終止後之113年6月至114年8月工作損失，已非屬兩造和解範圍。另原告於系爭看護期間均需專人全日看護；復佐以原告於114年8月27日前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就診時，經醫師診斷原告仍遺存臉部、軀幹及四肢疤痕乾癢皮屑需經常擦藥，右手第2至5指截肢，右手第5指、左手第1至3及第5指、雙手腕、左肘、雙肩關節活動度限制，右手及右拇指麻木感，右肘以下感覺異常，右側胸壁及側上背變形及疼痛等症狀（附民卷第49頁），堪認原告主張於114年8月31日前尚無法工作為可採。原告得請求以月薪

3萬3,500元計算之113年6月至114年8月（15個月）工作損失共計50萬2,500元（3萬3,500元×15個月＝50萬2,500元），其僅請求48萬7,987元，應予准許。

⑸勞動能力減損：

原告主張減少勞動能力74%，以每月3萬3,500元計算，請求減少勞動能力減損247萬5,628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16頁），並有薪資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114年8月27日之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47至50頁），且非屬兩造和解範圍，原告上開請求，自屬有據。

⑹精神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斟酌原告為中國籍配偶，曾在餐飲業工作，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所受傷勢非輕，並造成永久失能；被告為高中畢業，經營福泉食品行30年，業經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46頁），暨審酌兩造財產及所得狀況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附於本院卷證物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200萬元過高，應以100萬元為適當。

3.從而，原告所受上開各項損害金額總計為459萬7,18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萬0,571元＋未來更換義肢費用45萬5,000元＋看護費用16萬8,000元＋不能工作損失48萬7,987元＋勞動能力減損247萬5,628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459萬7,186元）。

㈢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須被害人與有過失，而其行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且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及行為與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辯以原告未著短袖制服、擅自單獨進行作業、未以手動停止鍋爐攪拌器、未持專用長柄鍋鏟，應負60%之過失責任云云，固提出長柄鍋鏟相片為證（本院卷第135頁）。然此為原告所否認，並主張被告未曾發給短袖制服，亦非冬季所穿，且無規定應雙人作業及停止鍋爐攪拌器始得作業，長柄鍋鏟係深入鍋爐下方使用，非用於刮除鍋爐上方旁邊豆腐渣等語，並以豆腐店另名員工張昌雄於偵查中之證詞為證（本院卷第249至250頁）。衡以張昌雄證稱：關於豆腐製作流程之特別注意事項，被告僅告知攪拌豆腐過程要小心，不要被燙到，未提及其他規定，且要求於鍋爐煮豆腐時以筷子刮取鍋爐邊豆腐渣，刮取豆腐渣時鍋爐還在攪拌中，被告未告知不要穿長袖衣服，亦未規定穿著特定制服，並無限制工作時之衣服樣式等語，顯見被告並未規定應著短袖制服，亦未規定應雙人作業及停止鍋爐攪拌器始得作業，復未規定應持長柄鍋鏟刮取鍋爐邊豆腐渣，被告上開所辯，洵無足採，難認原告有何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而與有過失。

㈣被告就應賠償之金額，得請求抵充之數額若干？

1.按投保單位未依第12條規定，為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災保法第3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勞基法第5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又雇主未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2項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勞工保險給付之代替權利。故勞工基於同一職業災害得請求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與勞工得請求之上項損害，給付

目的相同，金額相等部分，勞工自不得重複請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雇主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所負之補償責任，係法定補償責任，固與依民法規定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者不同，惟勞基法第60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59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旨在避免勞工或其他有請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對於雇主為重複請求，有失損益相抵之原則（立法理由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經勞保局追償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傷病給付、住院照護補助共計115萬6,222元，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64、216頁），並有勞保局函文及職災現金給付115年3月核付案件名冊可稽（本院卷第126至131頁）。原告雖主張不應抵充云云，然原告既已受領勞保局上開給付，且與原告請求本件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勞動能力減損之給付目的相同，為避免原告就同一事故所生之損害，對於被告為重複請求，有失損益相抵之原則，原告已受領上開給付之金額，自應扣抵，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至被告辯稱已給付原告醫療費用43萬6,740元，應予扣除云云，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洵無足採。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44萬0,964元（計算式：459萬7,186元－115萬6,222元＝344萬0,964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44萬0,964元，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請求金額2萬3,632元，核屬勞動能力減損之准許範圍，就該金額之法定遲延利息，依原告主張自民事準備三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餘341萬7,332元，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4萬0,964元，及其中341萬7,332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附民卷第53頁）起；其中2萬3,632元自民事準備三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1日（本院卷第256頁）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謝宗翰

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瓊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